

区会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区会展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区会展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在区会展中心、体育中心举办的各类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会展业发展相关问题的研究。

2. 负责编制全区年度政府性重大赛会活动计划，制定重大赛会活动总体工作方案并协调实施。

3. 负责柯桥区会展业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在会展中心、体育中心举办的重大展会、赛事活动的场地保障工作。

4. 负责其他专业性展会、会议和赛事等活动的引进工作。

5. 负责春秋两季纺博会的具体办展工作，拓展其他专业性展会。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会展中心预算只包括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挂绍兴市柯桥区国际赛会服务中心、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体育中心牌子）本级预算。

二、2024年区会展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会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会展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24.39万元。

（二）关于区会展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会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24.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8.99 万元，下降 91.34%，主要是 2024 年减少亚运保障经费、民生实事工程保障经费、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39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区会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会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24.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8.99 万元，下降 91.34%，主要是 2024 年减少亚运保障经费、民生实事工程保障经费、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86.77 万元，占 67.57%；日常公用支出 28.71 万元，占 6.77%；项目支出 108.91 万元，占 25.6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 关于区会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会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4.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24.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4 万元。

(五) 关于区会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会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24.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8.99 万元，下降 91.34%，主要是 2024 年减少亚运保障经费、民生实事工程保障经费、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0.04 万元，占 80.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72 万元，占 0.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44 万元，占 6%；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5 万元，占 3.45%；农林水（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2.36%；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4 万元，占 7.43%。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43.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85 万元，主要用于云商展、对接会、本级宣传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1.1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房租。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72 万元，主要用于亚运经费尾款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6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费用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结对帮扶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费用支出。

（六）关于区会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会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区会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区会展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区会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会展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区会展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会展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区会展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108.91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